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2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号),该公告中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存在关联方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青峰健康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4.49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3.7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63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2019年4月9日、4月10日,公司合计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占用资金1.96亿元(其中通过供应商退还1.71亿元)。截止2019年4月10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7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1.67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关联方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2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18号),现就该关注函及回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还款进展等。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通过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之附属企业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划出的资金累计发生额4.49亿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3.7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63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2019年4月9日、4月10日,公司合计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占用资金1.96亿元(其中通过供应商退还1.71亿元);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180,427,615.76元。

截止2019年4月19日,青峰健康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3.63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具体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情况	日累计占用余额
1	2018-5-14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2018-5-14	5,500,000.00		50,500,000.00
3	2018-5-15	3,500,000.00		54,000,000.00
4	2018-5-15	36,000,000.00		90,000,000.00
5	2018-6-5		45,000,000.00	45,000,000.00
6	2018-6-15	10,000,000.00		55,000,000.00
7	2018-6-21	20,000,000.00		75,000,000.00
8	2018-6-21	12,000,000.00		87,000,000.00
9	2018-6-21	3,000,000.00		90,000,000.00
10	2018-6-21	19,000,000.00		109,000,000.00
11	2018-6-21	1,000,000.00		110,000,000.00
12	2018-6-21	5,000,000.00		115,000,000.00
13	2018-7-9	10,000,000.00		125,000,000.00
14	2018-7-9	15,000,000.00		140,000,000.00
15	2018-7-9	5,000,000.00		145,000,000.00
16	2018-7-9	15,000,000.00		160,000,000.00
17	2018-7-9	15,000,000.00		175,000,000.00
18	2018-7-9	10,000,000.00		185,000,000.00
19	2018-7-9	5,000,000.00		190,000,000.00
20	2018-7-10	30,000,000.00		220,000,000.00
21	2018-7-10	14,000,000.00		234,000,000.00
22	2018-7-10	1,000,000.00		235,000,000.00
23	2018-7-10	25,000,000.00		260,000,000.00
24	2018-7-10	5,000,000.00		265,000,000.00
25	2018-7-10	5,000,000.00		270,000,000.00
26	2018-7-11	10,000,000.00		280,000,000.00
27	2018-7-11	10,000,000.00		290,000,000.00
28	2018-7-11	10,000,000.00		300,000,000.00
29	2018-7-11	5,000,000.00		305,000,000.00
30	2018-7-18	5,000,000.00		310,000,000.00
31	2018-7-25	12,000,000.00		322,000,000.00
32	2018-7-30	4,000,000.00		326,000,000.00
33	2018-7-30	3,000,000.00		329,000,000.00
34	2018-7-30	4,000,000.00		333,000,000.00
35	2018-8-1	2,600,000.00		335,600,000.00
36	2018-8-1	4,700,000.00		340,300,000.00
37	2018-8-1	1,700,000.00		342,000,000.00
38	2018-10-17	4,000,000.00		346,000,000.00
39	2018-10-17	3,000,000.00		349,000,000.00
40	2018-10-31	30,000,000.00		379,000,000.00
41	2018-12-21		41,000,000.00	338,000,000.00
42	2018-12-26	15,000,000.00		353,000,000.00
43	2018-12-26	10,000,000.00		363,000,000.00
44	2019-4-9		143,000,000.00	220,000,000.00
45	2019-4-10		53,000,000.00	167,000,000.00
46	2019-4-19		180,427,615.76	0

二、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截止2019年4月19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股份质押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清偿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回复:

青峰健康及潘先文先生已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书面承诺,尽快无条件向公司全额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寻求政府支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在一个月内提供充足的还款保障。目前,潘先文先生积极进行资产处置获得资金;并在政府部门支持下,协调商业银行对青峰健康等其附属企业子以贷款支持且已取得积极进展,其表示将竭力推动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占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促青峰健康及潘先文先生履行承诺,妥善解决剩余的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1.67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3,427,615.7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截止2019年4月19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涵盖各重要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在前述资金占用事项中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使得企业相关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导致违规事项发生。

会计师核查意见: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三圣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流程,分析说明你公司发生内部控制失效的具体原因、责任人认定与内部问责等,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

回复:

(一)内部控制失效的具体原因、责任人认定与内部问责等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并结合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涵盖各重要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所有资金支付须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流程,而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所涉资金并未经过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经过签字审批程序。本次内控失效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在该事项中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违规事项发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监管部门调查认定结果,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二)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

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号,该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包括财务内控、资金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进行整改,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披露。目前,公司正对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将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对外披露。

六、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详细说明。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监督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关联方青峰健康及潘先文先生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付款审批程序,通过公司相关经办人以预付款名义向公司供应商划出资金,并通过公司供应商作为资金通道构成资金占用,过程中并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保持正常商业往来,从宏观环境及外部政策因素来看,在2018年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保持快速上涨趋势的情况下,公司预付额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是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及早发现、亦无法妄自推定上述占用行为。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当中发现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超出正常经营性水平之前,除青峰健康、潘先文先生及相关经办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情,所有操作均为相关经办人独立操作,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亦未口头通报或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中介机构进行年报审计过程当中,发现公司2018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出现显著增长,超出正常经营性水平;经延伸调查,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之附属企业青峰健康与部分公司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有关资金来源、去向、性质、金额等展开广泛核查;同时,向监管部门及时汇报情况,对已发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违规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展开调查。

2019年3月28日,公司根据中介机构的核查及公司自查的初步结果,判断部分公司供应商2018年下半年划付至青峰健康的资金金额3.63亿元,应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以后继正式核查结论为准),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就相关事项及初步调查结果进行了及时披露,并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结论。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调查进展,多次采取检查、谈话、劝说方式,要求青峰健康及潘先文先生自查自纠和出具承诺,督促履行承诺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并最终保障公司全额收回了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事项中做到了勤勉尽职。

七、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2018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在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付款审批程序,直接通过公司相关经办人向与公司有经营业务往来存在预付款情形的部分供应商以预付款名义划出资金,该等供应商再将相应资金划至青峰健康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关联方系通过与公司有日常预付款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实施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公司在2018年内未经审计的情况下,结合宏观环境及外部政策因素不能及早辨识和发现关联方青峰健康占用资金事项。在中介机构进行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发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账面余额超出正常经营性水平,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即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核查。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及时公告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调查或核查工作完成后,即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审计调整,如实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保障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得以公允反映。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律师核查意见:三圣股份在发现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后,已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4月26日前回复《关注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一天至2019年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3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80	153.19%
完成业务量(亿票)	7.82	35.0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30	87.50%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3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5.06%。

2、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增加派件服务,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

受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带动和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所致,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53.19%,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87.50%。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2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贝那普利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贝那普利片10mg、5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信息如下: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贝那普利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5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药品有效期:24个月
6、原药品批准文号:
(1)10mg规格:国药准字H20043648
(2)5mg规格:国药准字H20054771
7、药品生产企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盐酸贝那普利片”是一种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I),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是目前中国市场上使用最为广泛的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I)。公司生产的盐酸贝那普利片(信达怡?)为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这将进一步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强化公司心脑血管产业链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等具体情况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7,01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从57,906.3520万股减至57,849.6507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7,013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涉及人数7人。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013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7月20日。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9,191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1,079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7,013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该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013股,其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回购注销价格为5.45元/股,涉及人数为7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67,013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5.62%、0.1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7,906.3520万股减至57,849.6507万股。

3、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090,220.8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3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08号)。

2019年4月18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67,013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预计如下(具体以中登登记为准):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14,219,411	36.99%	-567,013	213,652,398	36.93%
高管锁定股	212,660,745	36.72%		212,660,745	36.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8,666	0.27%	-567,013	991,653	0.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4,844,109	63.01%		364,844,109	63.07%
总股本	579,063,520	100.00%	-567,013	578,496,50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4月19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兰兰女士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71,4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5,440,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6,018,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6,021,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6,018,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9.0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9.03、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9.04、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9.0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7、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9.08、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
9.0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9.10、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1、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12、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9.13、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9.14、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5、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6、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7、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8、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9、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9.2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管
9.2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意见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2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3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4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5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6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4,646	99.99%	24,2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7,622	99.85%	24,200	0.15%	0	0%		
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28,246	99.99%	30,600	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991,222	99.81%	30,600	0.19%	0	0%		
9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71,430,046	99.99%	28,800	0.01%	0	0%	通过	